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52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3,967,953.5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处理财产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5,26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5,740.00万元。

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9.43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五)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盟升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升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在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合计
30,000.00 472.74 472.74 0 472.74 0 000.00 0 0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终端用户节奏调整、项目实施节点有所调整、产品研发、量产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有所滞后,但整体符合预期。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充分地反映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9,996,346.99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795.2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0,056,568.8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315,641.38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55,419.54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包含减值损失转回)共计19,996,346.99元,减少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996,346.99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2023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3年9月18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7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逾期款项金额(万元)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时间:2026年4月27日15:00-16:30
二、业绩说明会地点:线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线下(北京中煤能源大厦)

三、业绩说明会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电话会议(中英文同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报名提问。

五、业绩说明会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六、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业绩说明会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投资者关系部电话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七、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业绩说明会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投资者关系部电话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八、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业绩说明会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投资者关系部电话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九、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业绩说明会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投资者关系部电话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十、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业绩说明会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投资者关系部电话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十一、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业绩说明会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投资者关系部电话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十二、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业绩说明会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和投资者关系部电话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与资金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向(含)子公司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

为顺利获得上述银行授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以下简称“盟升科技”)融资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通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包括授信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表
担保对象名称:盟升科技
担保金额:7.00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盟升通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7亿元、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包括授信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成都盟升科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法人
注册地址:成都盟升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
2025年12月31日:14,862.91

盟升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
(二)成都盟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法人
注册地址:成都盟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
2025年12月31日:11,871.27

盟升通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满足其资金需求。

五、董事会议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其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为被担保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与风险防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3,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9.36%和13.7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康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康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药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函[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康转债”,债券代码“11316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康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发行的“康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康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7)。

2.因公司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自2022年3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康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

3.因增发“康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康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增发“康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康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赎回股份回购的公告依据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确定和调整。

k=1-1.2362%*(-8.915,893股/721,246,136股)(以调整前总股数721,246,136股计算)
A=6.73元/股(回购均价)
P1=6.50*(1+1.2362%)*(-1.2362%)=-6.50元/股(按票面五人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并得出五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康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元/股。

康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康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药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函[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康转债”,债券代码“11316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康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发行的“康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康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7)。

2.因公司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自2022年3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康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

3.因增发“康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康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因增发“康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5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00元/股修正为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康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赎回股份回购的公告依据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注销前:721,246,13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核心目的是为了维护“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康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RD@chinacoal.com)。

六、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HRD@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网站(https://cms.cen.cn/7de3up)查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概况
● 本次公告已于2026年4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26年4月17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共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6中煤能源MTN001A,代码102681501)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87%;品种二(简称:26中煤能源MTN001B,代码1026815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0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2.20%。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0日全额到账。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35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